

编号：HCAP-2025-0112（YP）

肇庆市高要区鸿源能源有限公司
高要刘村加油站新建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鸿源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李刚

建设项目单位：肇庆市高要区鸿源能源有限公司
高要刘村加油站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李刚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李艳铃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4718585252

2026年02月08日

（建设单位公章）



肇庆市高要区鸿源能源有限公司

高要刘村加油站新建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69



肇庆市高要区鸿源能源有限公司高要刘村加油站

新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王建兵	0800000000102764	005668	安全/工程师	王建兵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邱儒杰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刘浩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刘浩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刘发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简介

肇庆市高要区鸿源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已取得了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ELF6UX01；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住所：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银信路 6 号工商联大楼二楼之三【建设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金广大道刘村牌坊东南侧 1200 米（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刘村三四五片经济合作社办公室）】；经营范围：详见营业执照。

2.2 建设项目工程简介

2.2.1 新建油站批文情况

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肇庆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附表 8 序号 28 油站编码高要 2 规划布点新建规划确认的复函》（肇发改审批函（2025）81 号），该批复函批复为：报来附表 8 序号 28 油站编码高要 2 规划布点（肇庆市高要区鸿源能源有限公司）符合《肇庆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中附表 8 序号 28 油站编码高要 2 规划布点的布局规划。

肇庆市高要区鸿源能源有限公司高要刘村加油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新建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1-441204-04-01-692586；申报企业名称：肇庆市高要区鸿源能源有限公司；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鸿源能源有限

公司高要刘村加油站；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金广大道（北靠 G94 刘村连接线）；建设类别：基建；建设性质：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为新建二级加油站，占地面积 3607.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加油亭 1 座、站房 1 座，安装 3 个 30 立方米双层汽油油罐、1 个 30 立方米双层柴油油罐，油罐总容积 120 立方米。新建一台 800kVA 变压器，配套充电桩停车位 16 个，安装 2 台 480kW 分体式八枪充电堆（8 个双枪快充终端）】；项目总投资：638 万元；项目资本金：6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2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486 万元）；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03 月；备案日期：2026 年 01 月 04 日；备案机关：肇庆市高要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注：建设单位拟分期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以便于观察市场行情的发展需求做出相应调整，现设计方案为新建一台 800kVA 变压器，配套充电桩停车位 6 个，安装 1 台 480kW 分体式 6 枪充电堆（3 个双枪快充终端），根据《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 50966-2024）相关定义，备案证上的电动汽车充电站以及现设计方案的电动汽车充电站均属于四级充电站】

该新建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取得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肇自然资高宗字第（2025）98 号】；用地情况【用地位置及周边环境：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金广大道；地块编号：D-01-19；地块总面积：3607.58 平方米（净用地面积：3607.58 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加油加气站用地（B41）；土地使用强度【容积率：≤0.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限高：≤15 米】。

2.2.2 该新建项目的建设内容

(1) 设置 1 个油品卸车点。

(2) 新建埋地罐区：埋设 1 个 30m³SF 双层 92#汽油罐、1 个 30m³SF 双层 95#汽油罐、1 个 30m³SF 双层 98#汽油罐、1 个 30m³SF 双层 0#柴油罐，总容积 105m³（柴油罐折半计入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3.0.9，属于二级加油站。

(3) 新建单层罩棚 1 座：钢结构，占地面积 472.4m²，建筑面积：236.2m²，棚顶高 7.2m，耐火等级二级，罩棚下设 3 座加油岛，安装 4 枪加油机 3 台，共计 12 支加油枪。

(4) 新建单层站房 1 座：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为 177m²，建筑面积为 177m²，高为 4.5m，耐火等级为二级。站房拟设置便利店、办公室、配电间、卫生间等。

(5) 新建电动汽车充电站：拟安装 1 台额定功率 480kW 的充电主机，并配套 3 台双枪快充终端，规划 6 个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拟安装 1 台 800kVA 箱式变压器，为电动汽车充电站专用，用于转变调配电压。电动汽车充电站对外营业，为来往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

(6) 设置 1 个三级隔油池、1 个水封井和 1 个化粪池。

建（构）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1 建构筑物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结构类型	规格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面积	高度	备注
1	站房	钢混结构	1 层	丙类	二级	占地面积：177m ²	4.5m	拟建
2	罩棚	钢结构	1 层	甲类	二级	占地面积：472.4m ²	7.2m	拟建
3	电动汽车充电站	露天		丙类	/	占地面积：155m ²	/	拟建
4	埋地罐区	埋地		甲类	/	3 个 30m ³ SF 双层汽油罐 1 个 30m ³ SF 双层柴油罐	/	拟建

第九章 评价结论

该新建项目建成后，经营规模为 3 个 30m³ SF 双层汽油罐，1 个 30m³ SF 双层柴油罐，总容积为 10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 3.0.9 的划分，肇庆市高要区鸿源能源有限公司高要刘村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设置有 1 个电动汽车充电站，安装 1 台充电主机，安装 3 台双枪快充终端，规划了 6 个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根据《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 50966-2024）相关定义，属于四级充电站。

该新建项目不涉及淘汰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该新建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该新建项目经营的汽油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该新建项目建设施工过程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1.坍塌，2.高处坠落，3.物体打击，4.触电，5.机械伤害，6.起重伤害，7.车辆伤害，8.火灾爆炸，9.其他伤害（高温中暑，铁钉扎伤）。

该新建项目建设竣工后经营运行过程中存在危险有害因素为：1.火灾、爆炸，2.中毒和窒息，3.车辆伤害，4.触电，5.高处坠落，6.物体打击，7.坍塌等，其中火灾、爆炸为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对该新建项目进行辨识：该新建项目的埋地储罐、化粪池、隔油池属于受限空间，存在中毒和窒息风险。

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对该加油站进行辨识，该加油站在在建设工程施工和检修期间可能涉及动火作业、盲板

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以。经营过程对油罐设备进行清洗或维护及对隔油池和化粪池进行清理时涉及到受限空间作业，对加油罩棚进行维护或罩棚照明灯具等设备安装时涉及到高处作业。

该新建项目周边不涉及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易燃易爆生产经营场所，故其风险等级级别为“蓝色等级”。

根据检查表，对该新建项目的站址选择，站内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等方面进行评价，检查项目全部合格。

根据预先危险性分析结果，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或爆炸，危险等级为Ⅱ级。

经过对储罐区最大容积汽油罐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埋地汽油罐爆炸初评计算结果，火灾爆炸指数 97.6，危险等级属中等，暴露半径为 25m，暴露面积为 1963m²。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 60%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经过补偿后，火灾爆炸指数 73.2，危险等级为较轻。暴露半径为 18.8m，暴露面积为 1110m²。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 45%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因此，该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才能保证加油站的安全运营。

综合结论：

通过对该新建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分析评价，评价组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根据设计文件，该新建项目选址及总图、加油工艺及设施设计等均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进行设计，设计方案中加油站的汽油和柴油设备设施与周边建筑物的安全间距均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十章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结果

经与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鸿源能源有限公司交换意见，双方对肇庆市高要区鸿源能源有限公司高要刘村加油站新建项目设计方案及该新建项目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等情况意见一致；建设单位同意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新建项目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结论。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8日



肇庆市高要区鸿源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8日





刘村加油站现场照片



油站场地



油站场地



刘村加油站现场照片



油站用地周围情况



油站用地周围情况